

#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申請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在本申請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用作執行工商業發展基金職責範圍的工作，尤其包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及《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相關職務。
-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個人資料亦有可能轉交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3) 個人資料在網絡上的流通可能存在被未經許可的第三人知悉和使用的風險。
-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資料。

## 第(1)部份 - 申請企業主資料

### 1.1 企業主資料

名稱：\_\_\_\_\_ 納稅人編號：\_\_\_\_\_

類型： 個人企業主  法人商業企業主，即：有限公司或其他（請填寫附表“第一部份”）

### 1.2 商號資料

名稱：\_\_\_\_\_ 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編號：\_\_\_\_\_

### 1.3 企業負責人資料

姓名：\_\_\_\_\_ 職務：\_\_\_\_\_

本澳流動電話<sup>(a)</sup>：\_\_\_\_\_ 電郵：\_\_\_\_\_

(a) 工商業發展基金將透過企業負責人的本澳流動電話向申請企業發出提示通知短訊（如：還款提示）。

### 1.4 通訊地址

與第 2.4 項“場所地址”相同  其他：\_\_\_\_\_

## 第(2)部份 - 申請企業營運資料

### 2.1 行業

### 2.2 行政准照或同等性質的憑證（如適用）

\_\_\_\_\_ 發出機關：\_\_\_\_\_ 編號：\_\_\_\_\_

### 2.3 工作人數

本地僱員：\_\_\_\_\_ 人 外地僱員：\_\_\_\_\_ 人

### 2.4 場所地址

自置物業(無供款)  自置物業(有供款)，月供：MOP \_\_\_\_\_

租用，月租：MOP \_\_\_\_\_  其他：\_\_\_\_\_

### 2.5 企業簡介及申請用途說明（倘欄位不足，可另以附件提交）：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6 財務及經營狀況（按企業向財政局提交的“收益申報書”內容填報）：

會計年度	前一年度（ 年）	前二年度（ 年）	前三年度（ 年）
營業額			
稅前之損益			

**第(3)部份 - 援助資料****3.1 援助款項用途 (可多選)**

- 購置企業營運所需的設備  為企業營運場所進行裝修工程
- 訂立商業特許合同或特許經營合同  取得技術專用權  取得知識產權
- 宣傳及推廣活動  提升企業的經營能力或競爭力
- 企業的營運資金  因受異常、未能預測或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經濟及財政出現困難

**3.2 申請援助金額及還款期限**

申請援助金額：澳門幣 \_\_\_\_\_ 元 申請還款期限(最長 8 年)：\_\_\_\_\_ 年

**3.3 保證人資料<sup>(b)</sup>**

- (1) 姓名：\_\_\_\_\_ 身份證編號：\_\_\_\_\_
- 住址：\_\_\_\_\_
- 流動電話：\_\_\_\_\_ 與企業關係：\_\_\_\_\_
- 職業：\_\_\_\_\_ 任職公司：\_\_\_\_\_
- 簽署<sup>(c)</sup>：\_\_\_\_\_
- (2) 姓名：\_\_\_\_\_ 身份證編號：\_\_\_\_\_
- 住址：\_\_\_\_\_
- 流動電話：\_\_\_\_\_ 與企業關係：\_\_\_\_\_
- 職業：\_\_\_\_\_ 任職公司：\_\_\_\_\_
- 簽署<sup>(c)</sup>：\_\_\_\_\_
- (3) 姓名：\_\_\_\_\_ 身份證編號：\_\_\_\_\_
- 住址：\_\_\_\_\_
- 流動電話：\_\_\_\_\_ 與企業關係：\_\_\_\_\_
- 職業：\_\_\_\_\_ 任職公司：\_\_\_\_\_
- 簽署<sup>(c)</sup>：\_\_\_\_\_

(b) 倘申請獲得批給，保證人須依法承擔還款責任。

(c) 簽署須按證件樣式。

**3.4 透過以下銀行以自動轉賬形式返還援助款項**

- 大西洋銀行  中國銀行

**3.5 於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財務援助或資助**

- 沒有  有 (請填寫附表“第二部份”)

**第(4)部份 - 補充附頁****4.1 附表**

- 沒有  第一部份：法人商業企業主資料  第二部份：於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財務援助或資助資料

**第(5)部份 - 簽署及聲明****5.1 簽署及聲明**

- 茲聲明：1. 本申請表所填寫及提交的資料全部屬實；
2. 本人已知悉及清楚了解現行第9/2003號行政法規《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之一切條文及內容；
3. 為適用第9/2003號行政法規《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的規定，同意 / 不同意 工商業發展基金協助本人向法務局及財政局取得所需資料；
4.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接收由經濟局、工商業發展基金及其他活動舉辦團體提供的關於創業及營商方面的資訊。

個人企業主 / 法人商業企業主法定代表 簽署 (簽署須按證件樣式；倘欄位不足，可另以附件提交)：

(1)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2)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3)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